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組別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業務名稱	校外賃居
常見問題	<p><b>1. Q：請問哪裡可以找到校外租屋資訊？</b> A：您可上學校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校外賃居網頁，網頁中提供經學校完成安全評核的賃居處所，可供同學參考選擇。</p> <p><b>2. Q：請問校外賃居如遭遇問題有沒有協助管道？</b> A：如遇人身安全問題時請先報警處理，再請撥打學校校安服務專線 02-29674948（24 小時），竭誠為大家服務。</p> <p><b>3. Q：租屋一定要簽約嗎？</b> A：雖然在契約中有所謂的口頭契約，但基於避免發生不必要之困擾，最好是簽約並且房東與同學各持一份為佳。</p> <p><b>4. Q：當我與同學合租房子，但其中一位突然先離開退租時我們該怎麼辦？</b> A：和同學一起租屋，為避免有同學因事必須先行退租而影響其他人的權益時，在簽約時，每位同學都必須各持一份自己的租約，才不會在退租時影響到其他同學的權益。</p> <p><b>5. Q：租屋時，租金內未含管理費，當搬入時才知道要繳交管理費，可以拒繳嗎？</b> A：管理費的問題，以契約內容為準，若契約內未註明是由同學繳交管理費，或是租金內含，則管理費是不需由同學繳交的。</p> <p><b>6. Q：訂金是什麼？</b> A：所謂訂金是契約履行前的一種承諾，民法第 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人受有訂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所以當交付訂金後，就代表已經和房東有了租賃契約的成立了。</p> <p><b>7. Q：付訂金時，該注意什麼？</b> A：同學所付的訂金除了另有約定外，在履行契約時訂金應可返還或可做為租金或押金的一部份，因此繳交訂金時請千萬記得，請房東簽收收據，註明所支付的訂金金額、收款及付款人雙方姓名、身分證字號、訂金保留期限、違反約定之賠償方式等，以避免任何一方發生付訂拒租卻又求償無門的情形。</p> <p><b>8. Q：押金是什麼？可以拒交嗎？</b> A：押金在法律上的名稱為「押租金」，是為擔保同學的租金給付，以及作為日後賠償租約期間同學所造成的損害，另外押金必須在租約到期後，同學與房東雙方無任何利害關係，例如：該月水電費已全額付清且無賠償及續約問題時，要將押金全額退還同學。</p> <p><b>9. Q：租屋期間要是東西壞了怎麼辦？</b> A：租屋期間的修繕工作，主要由契約上所寫為主，一般由於房東為該建物所有人，公共器材之保養與修繕係由房東負責，而同學所居住的空間如有物品的破損，修繕責任以契約上所寫為主。</p> <p><b>10. Q：如果我和房東之間有問題，我該如何自保？</b> A：本校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有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在外的租屋安全。</p>

	<p><b>11. Q：簽約時，房東要求留存我們的身分證影本，我可以拒絕嗎？若留下會有危險嗎？</b></p> <p>A：房東會要求留存身分證影本，應是擔心在租賃期間發生任何狀況，會有找不到同學又無任何證明方式的困擾，同理而言，不論是房東對同學或是同學對房東應也是可以做相同的要求。但是證件留存在他人手中，畢竟會有些顧慮，若擔心證件遭人冒用，可在影本上註明『僅供租屋使用』的字樣。</p> <p><b>12. Q：搬進去時所附的設備是正常的，可是沒多久卻不能使用了，該由誰來負責維修？</b></p> <p>A：原則上若租出去的房屋在同學正常使用下因日久耗損而有毀損或不能使用時，例如屋頂漏水、水管不通、燈具基座腐蝕等等，房東都有義務予以修復，以利同學居住使用，若照民法來講，修繕範圍應涵蓋所有租賃物品的維修，大致房子的硬體結構小致燈泡的換新，都應該由房東負責，但若連日常使用的燈泡換新等消耗性設備都要由房東親自出馬，對於租賃關係的維繫上，很可能造成一些影響。所以若發生設備忽然無法使用的狀況，可以先評估造成無法使用的原因，是否自己操作不當所造成？是否只是小小零件自己修復即可？還是因設備老舊而造成的毀損？待查明原因釐清責任後，再與房東做溝通，應能較易達成共識並儘速解決問題。總之，為了避免修繕責任認定發生爭議，建議雙方簽約時，在契約上註明設備的使用現況以及修繕責任歸屬清單，這樣才可以減少修繕糾紛的發生。</p> <p><b>13. Q：已告知房東有設備需要修繕，但對方一直遲遲未處理，該怎麼辦？</b></p> <p>A：通常碰到需維修的狀況時，大都會先以口頭上通知房東前來修繕，但當發現房東有拒絕或是拖延不來處理時，這時就可以寫存證信函告知房東前來修繕，若房東仍是不予理會，在約定期限過了後，同學可以要求終止租約或是自行修繕。若房東願意由您自行修繕處理，建議您，在請人修繕前最好還是先行估價，將費用告知房東，以避免因對修繕費用認知有差距，讓房東拒絕支付而產生糾紛。在修繕完成後，則須備齊所有憑證以便對房東報帳，進行租金扣抵。</p> <p>◎建議：修繕問題一直是糾紛最多的一項問題，提醒同學在事前訂約即能約定清楚責任歸屬，在發生問題時，能盡量做好溝通並達成協議，切記勿以惡言相向，以免雙方關係破裂，影響日後彼此互動關係。</p> <p><b>14. Q：在租約期滿之前想提前搬離，房東卻要扣全部的押金，是合理的嗎？</b></p> <p>A：和在租約期滿之前想提前搬離，即表示要違約了，契約上若有約定關於提前終止租約賠償的條文時，就應照契約條文行使，但一般市售的契約賠償額度除了有沒收全部押金的條文外，甚至還有的是寫下高達五倍的賠償金額，所以同學簽約時不可不慎。</p> <p>若條文中寫下如此嚴苛的條件，又想要爭取少賠一些的話，就請同學好好的和房東溝通吧，畢竟當時簽約的您也並未表示異議啊！</p> <p>若您的契約條文並未訂下任何解約條款，這並不代表您可來去自如喔，房東若不同意您提前搬走，是可以要求您履行完成契約(不住在那裡，租金還是需要照付)的。</p>
業務名稱	遺失物
常見問題	1. Q：在學校期間，東西不見了怎麼辦？

	<p>A：請即至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詢問是否有拾獲您的失物，若無，請填寫失物協尋表，以利爾後拾獲後通知您本人領取。</p>
	<p><b>2. Q：學校對於失物如何處理？</b></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校內拾獲遺失物欲辦理招領（不適保管之物品除外），及失物需公告協尋，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li> <li>2. 公告期限為四個月。</li> <li>3. 認領時失物所有人請攜證件，經負責單位驗證並簽收後始可歸還。</li> <li>4. 失物如逾公告期限而無人認領，歸拾獲人所有；拾獲人經通知仍未領取，視同無條件放棄對失物之處分權，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金捐贈慈善團體運用。</li> <li>(2) 「適合義賣之物品」，交由服務性社團義賣。</li> <li>(3) 「不適合義賣之物品」，則逕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li> </ol> </li> <li>5. 遺失物義賣作業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義賣前一個月通知服務性社團籌辦義賣相關事宜。</li> <li>(2) 應將義賣失物列冊於義賣前三日點交承辦社團。</li> <li>(3) 義賣物品售價由承辦社團訂定之。</li> <li>(4) 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承辦社團除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外，亦不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形發生。</li> <li>(5) 承辦社團應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含日期、品名、數量、售價、購買人系級、姓名、學號）結報，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li> <li>(6) 經義賣而未賣出者，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妥善保存，供下次義賣之用。經第二次義賣而仍未賣出者，則不再義賣，並依「不適合義賣之物品」處理。</li> <li>(7) 上述之義賣所得以承辦社團名義捐贈慈善團體。</li> </ol> </li> </ol>
業務名稱	學生宿舍
常見問題	<p><b>1. Q：學生宿舍不是高度自治，為何還要實施點名？</b></p> <p>A：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p> <p>第五條 住宿生內務整潔及安全檢查由宿舍輔導人員與學生自治幹部每月做不定期檢查，結果列為輔導改進與下學期繼續住宿之參考。</p> <p>第六條 宿舍相關輔導人員必要時得不定時進入寢室關心住宿狀況，並於事前公告週知或以書面通知，住宿生應配合實施。</p> <p>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登記違規二次並取消爾後（下學期至畢業止）住宿及候補資格：二、未確實住宿或宿舍點名三次未到者。</p> <p>故點名目的為宿舍相關輔導人員與學生自治幹部，能進入寢室關心同學之住宿狀況，並可藉由訪談主動發掘住宿問題及解決住宿生困擾。</p>
	<p><b>2. Q：在職專班學生是否可以申請住宿？</b></p> <p>A：本校腹地狹小，宿舍床位有限，為大台北地區大專校院中住宿提供率甚低之學校，</p>

故依本校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暫無開放在職班生申請宿舍。

**3. Q：在新生是否都可以有床位住宿？**

A：由於本校宿舍床位有限，再加上近年境外生來臺就讀人數遽增，相對而言，更需要獲得住宿安排。另本校住北部地區（桃園、基隆、台北）同學眾多，往返學校時間因居住環境、交通便利性及交通工具而有所差異，基於宿舍床位分配辦法之合理性及通盤性，並經本校相關會議研究討論後決議，新生宿舍抽籤仍以戶籍地遠近為分配床位之考量基準。

**4. Q：大一、大二學生是否可以保證有床位？**

A：因本校床位不足，且仍必須照顧有需求的舊生(如生障生、境外生、低收入戶生、特定任務生等)狀況下，學校考量以照顧大一新生的住宿安排優於舊生，若大一、大二皆能保證住校，則本校床位勢必無法滿足需求。

**5. Q：為何舊生宿舍床位中籤率偏低？**

A：因本校在新生部分以女生宿舍總床位數之 50%提供大一新生住宿，因床位較多，依往常抽籤經驗，幾乎可以滿足居住新竹以南新生住宿需求。而女生宿舍舊生部分因總床數僅 305 床，扣除優先住宿生，故中籤率較低。另男生宿舍及研究生除具優先申請身分外，以新生優先分派，舊生則視所餘床位數依備取序號遞補。學務處均會在抽籤前召開床位審查小組會議，針對優先學生申請資格逐一審查，以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絕不允許私相授受。另一般生床位抽籤均是採【電腦亂數抽籤】，故無法以人為操作結果。

**6. Q：床位申請分配原則為何？**

A：依據本校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第六條條文：

本校學生宿舍之分配，以女生宿舍總床位數之 50%提供大一新生住宿，另 50%供其他年級學生申請；男生宿舍及研究生除具優先申請身分外，以新生優先分派，舊生則視所餘床位數依備取序號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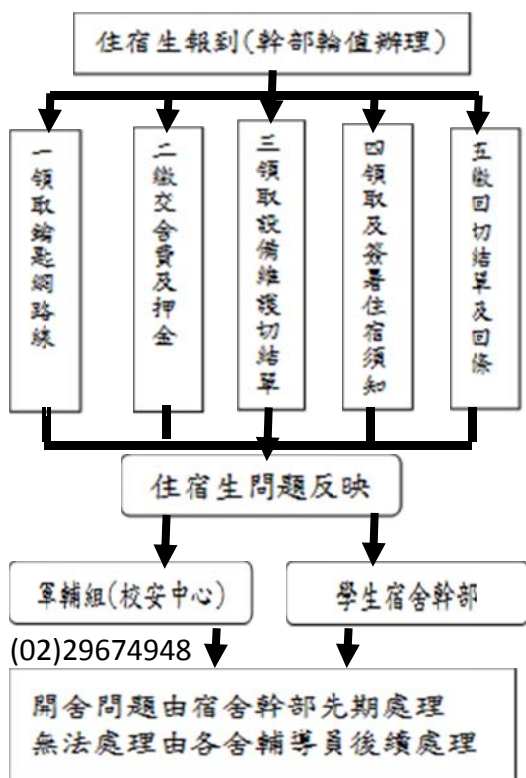
簡言之本校在新生部分以女生宿舍總床位數之 50%提供大一新生住宿，因床位較多，依往常抽籤經驗，幾乎可以滿足居住新竹以南新生住宿需求，亦已達到學校照顧到遠道學生之用心。舊生部分因總床數僅 305 床，扣除優先住宿生，剩下床位以戶籍設於新竹（含）以南、宜蘭、花東、外島地區為第一優先區塊以【電腦亂數抽籤】，若將第一優先區塊再區分二區塊，勢必造成南部地區永遠有住宿優先權，中部以北地區中籤機率幾乎等於零，故基於以上考量及照顧滿足大部學生住宿需求，才訂定此順位。

**7. Q：桃園地區是否納入舊生申請分配原則內第一優先區？**

A：本校宿舍床位申請及分配，採電腦 e 化作業，相關作業規定及分配原則於新生宿舍申請時已有公告：「以優先申請生優先，餘以戶籍遠近分派，但基隆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者則視所餘床位而定」，因作業規定及分配原則均經學務會議通過公告，若將桃園地區納入舊生申請分配原則內第一優先區，需再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改；另因桃園地區通勤可到校，故現階段仍以新竹（含）以南、宜蘭、花東、外島地區為第一優先區塊。

8. Q：學生宿舍入舍手續及程序為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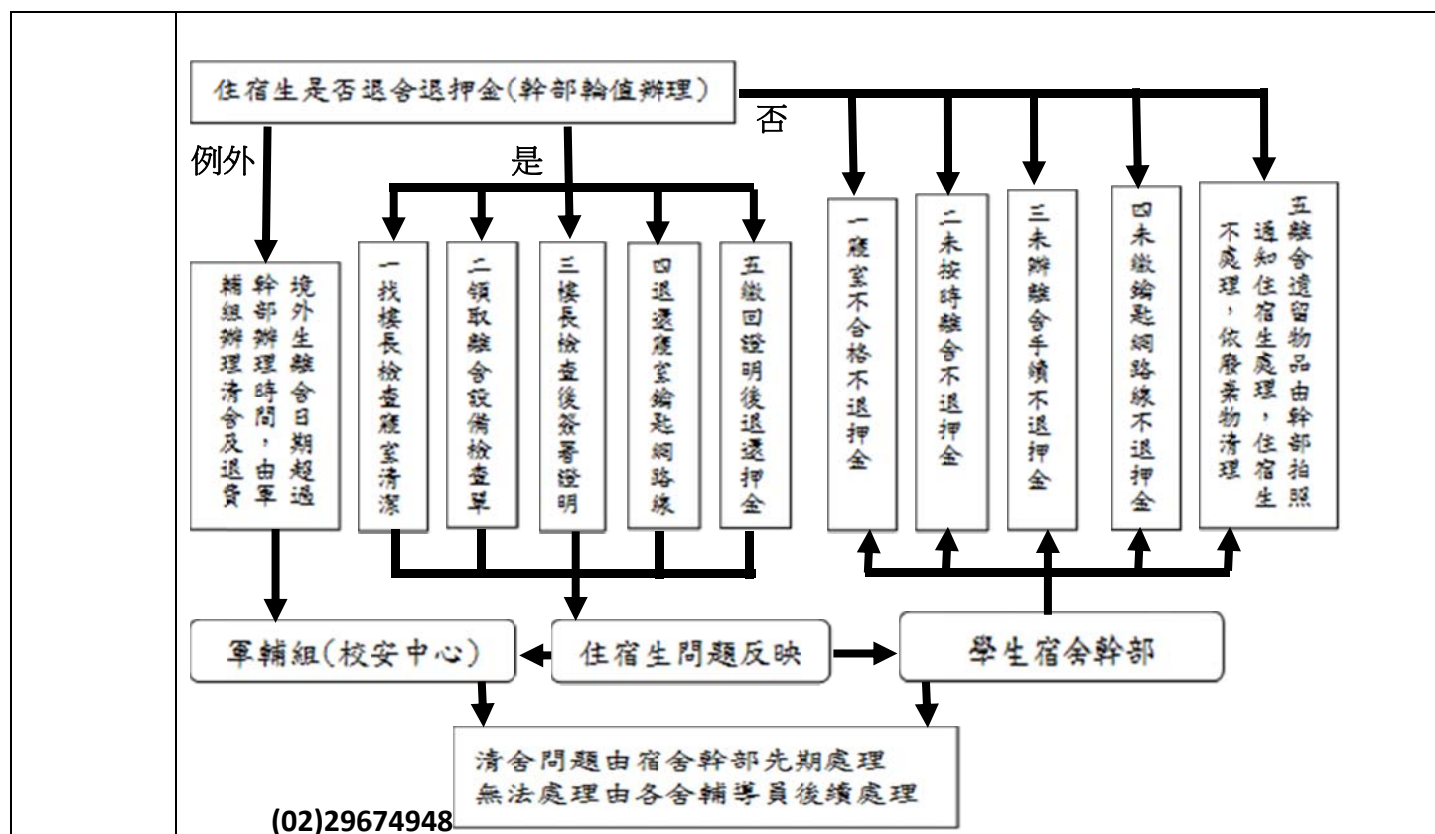


9. Q：學生宿舍儲藏室是否開放供住宿生使用？

A：目前各棟宿舍儲藏室因容量不大，故僅供宿舍存放公物及清舍或房間修繕時物品臨時存放之用，例如：宿舍活動使用之帳篷，梯子、宿舍修繕使用之大型工具及耗材等及清舍或修繕時物品臨時存放之用，故實無多餘空間可開放供住宿同學存放私人物品使用，另系所使用物品如攝影器材、道具等，請由各系所自行存放，宿服中心因人力有限無法負保管之責；故請同學儘量減少個人不必要之私人物品，畢竟宿舍團體生活無法充分滿足個人空間之需求；另每年暑假都必須清舍，建議將不必要之物品寄回家中，以減少搬運之辛勞。

10. Q：學生宿舍清舍手續及程序為何？

A：



業務名稱 **宿舍修繕**

- 常見問題
1. **Q：宿舍相關法規可從哪裡得知？**  
 A：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宿舍專區網頁，  
 1. 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d05/drillmaster\\_hotel1.html](http://portal2.ntua.edu.tw/~d05/drillmaster_hotel1.html)  
 2. 路徑：點選左排選單【宿舍專區】→依個人需求點選【住宿申請作業規定與公告】、【相關法規】、【受災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要點】、【學生宿舍修繕申請流程】及【生活設施】，內文詳述宿舍相關規定，請同學務必參閱並遵守法規，以免個人私為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權益。
  2. **Q：宿舍如有設施、物品或電器損壞了，該如何報修？**  
 A：可利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個人帳號後報修，如不知如何操作，可向住宿樓層之幹部反應，由幹部協助報修。  
 1. 網址：<https://uaap.ntua.edu.tw/ntua/>  
 2. 路徑：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左排選單【申請】→點選【學務資訊申請】→點選【宿舍報修申請作業(測試中)】→點選【新增報修申請】→點選【我同意】→資料帶出個人寢室明細→點選【修繕大類】選擇需報修項目→點選【修繕細類】選擇需報修細目→點選【故障情形】手動輸入損壞內容及修繕地點，損壞情形描述越詳盡越好→點選【送出申請】→不必附加照片即已完成報修作業。
  3. **Q：洗烘衣機發生機器故障，該如何退款？**  
 A：請先上網填報修繕資料或向住宿樓層之幹部反應，由幹部協助報修，待廠商修繕完畢後，宿服中心將發給【領款通知單】貼至報修人寢室房門上，報修人領取該單

	<p>後可至宿服中心領取退款；如為幹部統一報修，因宿服中心退款只退給報修人且持有【領款通知單】者，請住宿生向幹部詢問是否已領回退款並向幹部領取。</p> <p><b>4. Q：宿舍如發生網路斷線或不穩，該如何報修？</b>  A：網路如發生突然無法上網情形，請打開網路瀏覽器檢查是否收到電算中心發出【超過本校每日上限之 5 G 流量，故暫時封鎖不得使用網路】等相關訊息，解鎖時間為每日 00:00。如非超出每日上限流量問題而不能上網，請上網填報修繕資料或向住宿樓層之幹部反應，由幹部協助報修，宿服中心將通知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收單處理。</p> <p><b>5. Q：我可以在宿舍裡使用私人電器嗎？</b>  A：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靜、安全為原則，除吹風機、低功率檯燈、手機、電腦外，其餘電器非經報備許可，一律禁止使用，如因個人私為而影響全體住宿生權益，依違規記點處分。</p>
業務名稱	停車證辦理
常見問題	<p><b>1. Q：本校停車證如何辦理？</b>  A：學員生汽機腳踏車停車證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網頁，點選左排選單【學員生停車證辦理】網址：  <a href="http://portal2.ntua.edu.tw/~d05/drillmaster_parking.html">http://portal2.ntua.edu.tw/~d05/drillmaster_parking.html</a>  教職員工辦理停車證請洽警衛室。</p>
業務名稱	兵役緩徵
常見問題	<p><b>1. Q：男生如何辦理兵役緩徵？</b>  A：凡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與延修生，開學註冊時要填寫「<a href="#">兵役狀況調查表</a>」，三週內繳回軍輔組，俾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兵役緩徵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網頁，點選左排選單【學生兵役】網址：  <a href="http://portal2.ntua.edu.tw/~d05/drillmaster_nationalservice3.html">http://portal2.ntua.edu.tw/~d05/drillmaster_nationalservice3.html</a></p>